

2019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玩家區 參展辦法

- 一、展出時間：2019 / 1 / 25 (五) - 1 / 28 (一)
- 二、展出對象：玩家區參觀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所有玩家
- 三、展品類型：電腦網路遊戲、行動遊戲、家用主機及遊戲、電競周邊及賽事、遊戲直播平台、娛樂周邊、大型遊戲機台、動漫及玩具模型、虛擬 / 擴增實境遊戲及應用、遊戲設計課程、獨立開發遊戲、桌上遊戲
- 四、展出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 五、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六、官方網站：<http://tgs.tca.org.tw>
- 七、攤位價格：

每一攤位價格 52,000 元(未稅)

【費用說明】

1. 上述攤位價格，僅適用於台灣境內依法成立之公司。
 - (1) 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享免稅價格 (開立收據); ※入會資訊：http://www.tca.org.tw/join_tca.php
 - (2) 非會員及贊助會員須加上 5% 稅金 (開立發票)。
2. 攤位價格包含 9 平方公尺之空地面積及 500W 基本用電，不含攤位隔間及基本配備。
3. 展覽其他費用如下，須視實際使用狀況而定，費用皆於展後由保證金中扣除或退還。
 - (1) 臨主走道費用：臨 6 米 (含) 以上走道之攤位，每一攤位加收 5,000 元。
 - (2) D 區附加費用：位於世貿一館 D 區內之攤位，每一攤位加收 5,000 元。
 - (3) 現場附加費用：裝潢建築超高、搭建二層樓、超時加班、聯合宣傳廣告等費用，則視實際使用狀況另行報價。
 - (4) 遇柱攤位：遇柱面積縮小之攤位，每一攤位扣除 10,000 元。
4. 上述所有金額單位皆為新台幣 (NT\$)，未稅。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間：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攤位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
 - (1) 請至官方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下載參展辦法
 - (2) 將「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3) 連同報名應繳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兩周內，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5 松山區

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台北市電腦公會 / 台北國際電玩展收」

(4) 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投郵時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3. 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	敬請上網登錄後，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寄回本會。
攤位費	請於線上報名兩周內繳交全額攤位費。 ※可以匯款方式繳交，亦接受支票。支票請開立即期劃線支票，抬頭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保證金	每一攤位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兩個攤位新台幣 20,000 元，以此類推，如展覽期間無違規情事發生，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可以匯款方式繳交，亦接受支票。支票請開立日期為 108/01/28 之期票，抬頭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產品型錄	現場販售商品者須提供產品型錄，若為代理經銷，請提供代理授權書。
【說明】 1. 請務必將攤位費及保證金支票分別開立，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2. 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 敦南分行 (銀行代碼：013-0534) 匯入帳號 (共 14 碼)：824011 + 貴公司統一編號 (8 碼) 註：貴公司電匯所使用之統一編號，即為本會開立 收據/發票 予貴公司的依據。 3. 以匯款方式繳費者，敬請留意以上費用不包含跨行匯款手續費，大會須收到足額攤位費及保證金，如金額有誤差，請廠商自行補足。 4. 大會有權拒絕或禁止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或損及展覽形象之廠商參展。	

九、攤位分配：

1. 分配方式：依照展品類型、攤位數多寡，以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規劃攤位位置，並由主辦單位於展前說明會公布平面圖。
2. 相同規模：若遇同一展品類型且規模相同時，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於展前說明會劃位，未出席展前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劃位。
3. 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如有追加攤位，以完成補繳攤位費日為準。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增減廠商攤位數，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位置之最後分配權。

十、取消報名規定

1. 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否則恕不處理退展或退費事宜。

2. 凡於展前說明會一個月前取消報名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及部分攤位費(每一攤位收取新台幣 20,000 元，兩個攤位共收取新台幣 40,000 元，依此類推)，移入本展宣傳經費。
3. 凡於展前說明會前一個月內(含一個月)或說明會後取消報名者，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同時已繳保證金及攤位費將沒收移入宣傳經費。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及攤位費者，視同棄權，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

十一、特別企劃專區

由主辦單位特別企劃兩大主題專區，限獨立開發遊戲、桌上遊戲兩類產品參加，專區名額有限，相關報名資訊，請洽專區聯絡人：

- 【桌遊樂園】：李小姐 (Maggy) 分機 916 maggy@mail.tca.org.tw
- 【Indie House】：鄭先生 (Jack) 分機 238 jack_cheng@mail.tca.org.tw

十二、注意事項

1. 攤位裝潢、展出期間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參展辦法附件資料說明。
2. 參展廠商如需追加攤位，請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且須依規定完成「增加攤位申請表」填寫及繳費，其報名順序則視完成增加攤位費之繳交日為準。
3. 主辦單位預訂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 (暫定) 舉辦展前說明會。請報名廠商務必於指定時間參與會議，會議中將進行攤位確認事宜及展前宣傳配合說明，並提供「參展手冊」以作為展前各項準備作業之重要參考。
4.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經查證如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資格。
5. 不得展出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不得涉及賭博、猥褻之情節或內容；不得涉及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6. 參展廠商因宣傳及活動設計需要偕同合作夥伴展出者，須前提交「合作夥伴登記表」，以利主辦單位進行現場管理；凡未填寫登記表者，一律不得於展覽期間進行任何活動；且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合作夥伴禁止於參展廠商攤位範圍內進行銷售。
7. 參展廠商之攤位裝潢及展示，需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凡於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活動，皆屬公開場合，參展廠商如需在展場播放音樂、MV、MTV，依法須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8. 請於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投保產物、竊盜險、商動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務損壞、遺失及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公告於 TGS 官方網站 (<http://tgs.tca.org.tw>)。

十三、展覽聯絡窗口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CA)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話 02-25774249

李小姐 (Maggy) 分機 916 maggy@mail.tca.org.tw

磨先生 (Mo) 分機 247 mo@mail.tca.org.tw

關小姐 (Eagle) 分機 806 eaglekuan@mail.tca.org.tw

2019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玩家區 參展辦法附件

(公告時間 2018.05.17)

壹、攤位裝潢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訊

裝潢時間：2019 年 1 月 23 日(三)至 1 月 24 日(四)

展出時間：2019 年 1 月 25 日(五)至 1 月 28 日(一)

二、裝潢圖審查規定

(一)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且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凡違反相關規定者，經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每一事件新台幣 30,000 元。

(二)連續 2 個攤位(6 公尺跨度)須有垂直支撐，否則視為重大違規，將封閉攤位並禁止展出。

(三)外貿協會基於展場安全考量，需事先審查攤位裝潢設計圖，確認裝潢牆面及舞台外緣距離走道是否符合規定，凡申請 6 個攤位以上之參展廠商，皆須配合於繳交攤位裝潢設計圖及上視投影圖。

三、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一)為配合國際會展標準及維護展場動線，架設舞台須預留與舞台面積 1/3 以上之觀眾區，且舞台前緣之中心點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凡違反相關規定者，將罰舞台面積 X 攤位基本費用之兩倍罰金。

(二)凡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者，應妥「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及攤位上視投影圖向大會提出申請。

四、包柱美化裝潢規定

(一)如需施作攤位內及臨近走道之包柱裝潢，請於指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二)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排風設備、空氣偵測器等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三)如需施作包柱裝潢，請填寫「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向大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施工，且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之十七項規定。

五、搭建超高建築

(一)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承租 4 個攤位以上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 如需搭建超高建築，應向大會提出申請，檢具「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切結書」、「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經外貿協會審核後方得興建。

六、搭建二層樓攤位

- (一) 承租 4 個攤位以上者，始得於攤位內搭建二層樓攤位，二層樓用途僅限商務洽談，不得作為儲藏室、展示空間等其他用途；二層樓之樓板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二層樓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四周需設置安全護牆，高度至少 90 公分至 150 公分，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面積 70%，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收費標準以二樓總面積計算，依一樓參展費用之二分之一計收。
- (二) 如需搭建二層樓，應提前向大會提出申請，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申請表」、「搭建二層樓攤位切結書」、「搭建二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師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圖」等文件，經外貿協會審核後方得興建。

七、攤位內懸升汽球

- (一)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大型廣告氣球每家限一只，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0,000 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0,000 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如需懸升汽球，應填妥「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向大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懸升氣球。

八、攤位水電供應

- (一) 每一攤位提供 500W(0.5kW)的免費基本電力，攤位若有其他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大會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 (二) 220 伏特電源於進場最後一天下午開放使用，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需提前向大會申請時間供電，相關費用另依標準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三) 展出期間電力供應時間為 09:00-18:00，並於每日展出結束後 30 分鐘內關閉電源。如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需提前向大會申請時間供電，相關費用另依標準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九、消防安全規定

- (一) 依台北市政府消防安全考量，廠商於攤位內，請務必自備二支以上滅火器。展出攤位規模較大者請務必增加滅火器數量，並擺放至攤位明顯處，以共同維護展場

安全。

- (二)基於展場安全考量，須於活動開演前提出大型活動安全動線規畫予大會，因此**凡申請 30 個攤位以上之參展廠商，務必於攤位內規劃消防逃生動線**，並前提交明顯標示逃生動線之攤位設計圖，以利大會規畫整體展覽消防逃生計畫。

十、保險規定

- (一)為保障人員與展品安全，包括展前佈置、展出、展後撤除期間，請參展廠商及裝潢商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工程險。此外，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產物險、火險、竊盜險及水漬險，或自行派員於攤位內看守展品、裝潢及工程設施，以免遺失。如因施工操作、搬運、管理疏忽或未遵守大會規定及相關申請事項，造成他人傷亡或展場設施的損害，參展廠商及裝潢商應自行負擔損失及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 (二)基於展館安全考量，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於登錄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保單資料，包含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單號碼。

十一、其他裝潢注意事項

- (一)攤位裝潢搭建應穩固牢靠，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台幣 100,000 元，由參展廠商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參展廠商應自行負擔損失及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 (二)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並導致其他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應負擔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 (三)參展廠商裝潢設施、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以維護參加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參觀或參與展位活動民眾，發生的生命、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參展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依據外貿協會規定，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請使用節能燈具，外貿協會將派員於展覽會場進行查核，違規者予以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各式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五)攤位裝潢須符合最新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相關責任需由參展商自行負責，詳情可參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http://www.twtc.com.tw>。

貳、展出期間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它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與報名時所申請之相同公司名稱，否則視同轉賣，大會將依參展辦法規定沒收全額保證金。
- 二、舞台及音響規定
- 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外貿協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若因噪音問題而影響其它參展廠商之展示時，大會將依貿協規定罰款並得隨時終止其展出權利。如有違反，世貿協會將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分以「開立警告單」、「開立罰單(每次新台幣 5000 元)」、「對違規攤位斷電」等 3 個階段處理。

- 三、參廠商展示使用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牆柱上，陳列展示商品宣傳物品或張貼任何宣傳；排隊隊伍參展商應管制於各自攤位內，不得佔用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現場工作人員發派廣告型錄、紀念品及進行各類宣傳造勢銷售活動，不得佔用他人攤位範圍或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經第一次勸導未改善者，之後每查獲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得連續開罰。
- 四、進場及展出期間如需申請加班，請填寫加班申請表並於當日下午 15:00 前至大會服務台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各區費用由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依攤位大小比例分攤。
- 五、遊戲軟體分級規定
- (一)所有展出遊戲皆須完成並通過「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遊戲分級登錄，參展廠商應主動於攤位內明顯處或輔宣物品上，張貼或標示展出遊戲產品之遊戲分級標誌。
- (二)限制級遊戲應設有專區展示陳列，除須有明顯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務必落實遊戲分級之管制，例如：進行身分證查驗，使得進入專區。
- (三)為提升遊戲產業對社會大眾之社會觀感，參展廠商於展示 Show girl 服裝及舞台活動內容設計上，需配合以健康、清新為主軸，並遵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配合展出。嚴禁展出違背善良風俗之內容，亦不得散發違背善良風俗之宣傳物。
-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音樂著作權專利，凡於台北世貿中心之公開場合播放音樂，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公開播放。若因未經授權於展場播放音樂所衍生之侵權行為，須由播放廠商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 七、應台北稅捐稽徵處要求，請參展廠商交易時確實開立發票或收據，大會將提供參展廠商名單造冊送交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以便該單位現場稽查。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管理展覽現場展出秩序，參展廠商因攤位宣傳及活動設計需要偕同合作夥伴展出者，皆須由參展廠商前提交「合作夥伴登記表」，以利主辦單位進行現場管理；凡未填寫登記表者，一律不得於展覽期間進行任何活動。非事前登記之合作夥伴於展場內或展場周邊進行任何形式之活動，經主辦單位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活動，並禁止其進場，以維護所有參展廠商之權利。
- 二、合作夥伴需遵守合作夥伴之展出規定，如有違反之事宜，經勸導後未進行改善，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活動進行，並由其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責任。經第一次勸導未改善者，之後每查獲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得連續開罰。
- 三、以上參展辦法附件資料所列規定事項之罰金皆為未稅報價，稅金另計。